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征求《山丹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我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工作，全面构建“监、管、护”一体化体系，确保建成项目正常运行并长期发挥效益，根据《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中办发〔2025〕13号）、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办法（试行）》（农建发〔2025〕4号）、《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我局牵头起草了《山丹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向贵单位征求意见，请结合职责与实际情况，对文本的科学性、合规性

及可操作性进行研究，于2026年10月23日前将书面意见（经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反馈至县农业农村局，同步报送电子版。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吕得松　　联系电话：18293639431（钉钉同号）

附件：《山丹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10月20日

山丹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工作，全面构建“监、管、护”一体化体系，确保建成项目正常运行并长期发挥效益，根据《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中办发〔2025〕13号)、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办法（试行）》（农建发〔2025〕4号）、《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实施细则(试行)》（甘农领办发〔2026〕33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县2019年以来已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所建成的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工程设施，规范开展日常巡查、维修养护，保障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正常运行。

第三条 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明确主体、落实责任，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建管并重、持续利用的原则。严格落实《中

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县级政府对项目实施、工程质量、资金使用、运营管护等负主体责任”的规定，建立健全“县政府统筹、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乡(镇)政府落实、村级组织实施、多方参与”的管护机制，上下联动，压实各级责任链条，形成管护合力，确保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运营好、管护好。

第二章 管护主体和方式

第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作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管护方案、统筹开展监督指导、业务培训、监督检查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管护资金的保障、拨付与监管；县水务局负责塘坝、蓄水池、机井、泵站、水闸等水利设施安全监管、技术指导、隐患排查与汛期管控；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区耕地用途管控，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地类核查、排查土地损毁及地质灾害隐患，依法处置违法占用农田、损毁工程设施行为；县应急管理局指导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灾毁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国网山丹县供电公司负责输配电线路、配电室、变压器等电力设施安全检测、故障抢修、用电安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是管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管护工作组织实施，建立管护台账和常态化巡查机制，将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纳入乡镇履职事项清单。

第五条 管护主体为拥有项目区工程设施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本行政村内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运营管护情况的日常排查，配合各级各部门做好工程设施管护相关工作。

管护实施主体，是指承担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和管理的组织或个人，接受管护主体管理和群众监督，服从防汛抗旱统一调度。高标准农田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流转的，管护实施主体为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组织或个人，承担经营范围内单独或主要受益工程设施的日常管护责任，应当在土地流转合同中设置高标准农田设施管护条款，明确管护责任、经费来源以及违约责任，从合同源头压实经营主体管护义务；土地承包经营权未流转的，管护实施主体为受益或使用农户。

第六条 高标准农田项目内塘坝、蓄水池、机井、泵站、输配电线路等专业性较强的公共工程设施，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检查维护，对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属地乡镇及管护主体督促整改落实。

日常使用频次较高的田间道路、田间灌排管网、渠道、出水栓等田间小型工程设施，坚持“谁使用、谁管护”原则，主要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受益农户等使用主体管护，采取自主投工筹资、委托管护、购买社会化服务等多种方式，

常态化开展设施日常巡查、保洁清淤、简易维修养护等运营管护工作。

农田防护林管护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重点做好林带抚育、病虫害防治、禁牧管控，及时制止乱砍滥伐、牲畜啃食、侵占损毁林带等行为，保障林网防护功能稳定发挥。

第七条 高标准农田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1个月内，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项目资产移交工作，与管护主体办理资产交接，签订管护移交协议及资产移交书。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全部录入甘肃省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

乡（镇）人民政府收集整理工程设施运营管护档案资料，于每年12月底前将年度管护资料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归入项目管理档案。

第八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应先建管护机制、后建工程设施，乡（镇）人民政府在项目实施前应当明确管护主体和管护办法。未落实管护主体的项目，不予通过竣工验收。管护主体或有条件的管护实施主体可全程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工程实施、竣工验收等环节，强化建设过程监督，提升项目建设质量和水平。

第三章 管护内容及标准

第九条 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田块整治工程。土地平整度、地块耕作层厚度及土壤肥力保持完好，严防人为扰动破坏；田埂管护到位，保持完整牢固，无垮塌、缺损现象，严禁随意开挖、损毁田埂。耕地质量、苗情、虫情、墒情、气象监测设施管护到位，设备完好、运行稳定。

（二）灌溉与排水工程。水源工程、首部工程、输配水工程、田间灌溉与排水工程、渠系建（构）筑物、出水栓、变频柜、潜水（离心）泵、水肥一体化、智慧电动阀及智能信息化工程等设施设备管护到位，保持完好、运行正常；做好塘坝管护，及时清除坝坡、坝面杂草树木，保障溢水口通畅无堵塞，严格执行安全水位管控，落实日常巡查、水位记录、隐患排查制度，汛期加密巡查频次，发现坝体渗水、坝坡滑落等险情第一时间上报并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塘坝防护围栏、进水口拦污栅完好无损。管理房保持整洁干净；管沟、检查井、排水井、沟渠管护到位，无塌陷、破损问题。

（三）田间道路工程。田间道路路面保持平整完好，路肩、路沿稳固；路面不得堆放石块、秸秆、杂物，严禁侵占、损毁道路，保障农机通行顺畅，及时处置坍塌、坑洼病害，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防护林保存率不低于85%（造林满3年后，林带内存活、长势正常、具备防护功能树木株数占项目当初设计栽植总株数比例不低于85%），杜绝乱砍滥伐、火烧损毁、违规喷施农药、牲畜啃食踩踏、随意侵占破

坏等行为；林网灌溉设施、岸台保持完好，统筹做好林田用水调度协调，保障防护林灌溉需求，充分发挥防风固沙、水土保持等生态防护效能。

（五）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输电线路、变配电装置及弱电工程等配套设施设备管护到位，保持完好、运行正常；严格规范用电管护，严禁私拉乱接线路，安全围栏、警示标识保持完整齐全，及时排查处置漏电、构件破损等问题，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六）其他工程。项目区标识牌、公示牌、塘坝安全警示标识保持完整整洁、字迹清晰醒目；高标准农田其余各类工程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无损毁、缺失等问题。

第四章　管护资金及维修处置

第十条　在保障项目工程建设需求、符合资金投入比例政策前提下，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从省市县配套资金中统筹安排，县农业农村局按不超过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政府总投入1.5%计提管护经费，计提比例结合年度财力从严从紧动态调整，计提资金严禁挤占项目直接工程建设投资。同时统筹用好村集体经济收益、新增耕地指标交易收益、村集体土地流转收益、末级渠系管护费、自主投工筹资、社会捐赠、工程设施运行收益中按比例计提等多渠道资金。

第十一条 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筹集、计提、专账管理、使用范围、禁止支出、审批拨付、灾毁抢修、报账资料，按照《山丹县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使用细则（试行）》执行。

第十二条 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损毁按以下方式分级处置:

（一）零星病害。渠道清淤、塘坝坡面杂草清理、田埂小修、出水栓渗漏、道路零星落石、标识牌歪斜等，由管护主体即时维修，费用从村集体经济收益、经营主体自筹或简易管护劳务中解决，不列入县级财政管护资金支出。

（二）一般维修。管沟塌陷、渠道断裂、蓄水池渗漏、道路坑槽、阀门损坏、防护栏成段损毁、设备大修等，由村提出申请，经成员（代表）会议或村“两委”会议研究审议后，向乡镇人民政府书面申请，乡镇现场核实并编制维修方案和概算，报县农业农村局复核批复后组织实施，费用从建后管护资金列支。

（三）重大损毁。骨干渠道溃决、蓄水池坝体险情、首部设备、变压器重大故障等，由乡镇报县农业农村局，协调财政、水务、电力等部门处置，费用从建后管护资金列支。

（四）自然灾害应急。因自然灾害（如洪水冲刷、大风、暴雨、冰雹等）造成工程设施损坏或功能受损，严重影响农业生产的，乡镇人民政府第一时间向县农业农村局报备，同步通报县应急管理局后，可先行组织抢修或委托管护主体组织抢修防止损失扩大。抢修过程中应安排专人及时对人工、机械及工程量进行记

录、计量，并分阶段拍摄关键工序影像资料。抢修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补全验收报账资料。

第十三条 工程设施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缺陷维修，由项目建设单位督促原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人为破坏、机械作业损坏、擅自改变用途造成损毁的，由行为人修复并承担费用；超过质保期后的自然老化、正常损耗、自然灾害损毁，按本章规定及财政管护资金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县域内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情况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集中检查，全面掌握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运行现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乡(镇)指导管护主体整改落实到位；统筹指导乡镇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管护人员技能培训，内容涵盖灌溉设施设备运行维护、道路修补、林带抚育等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应对本行政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情况，按季度开展集中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管护主体整改落实到位；建立管护信息公开机制，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对管护主体、管护内容、管护标准、管护资金、管护期限等事项进行公示；受理群众有关管护问题的投诉反映，及时核查处置并反馈办理结果，主动接受群众与社会监督。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本行政村范围内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日常排查巡检，督促管护实施主体履行管护义务。严禁在高标准农田范围内违规建房、挖塘、堆渣、建设光伏及其他非农设施；未经依法审批，不得将高标准农田转为林地、园地、鱼塘、设施农用地。村级组织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第一时间予以制止，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开展核查处置。

第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损毁高标准农田设施。因机械作业不规范、设备使用不当、蓄意破坏等人为因素造成工程设施严重损坏的，应责成损坏人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情节严重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山丹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担。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期满自行失效。《山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制度（试行）》（山农建〔2024〕29号）同步废止。